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一、 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满分分值	资信条目指标数据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1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3分	3	本企业具备 <u>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u> 专业 <u>甲</u> 级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标记	资质证书页码：5
2	企业业绩	<p>展陈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合同金额须为3000万元及以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只取前1项；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p> <p>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p>	<p>（1）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p> <p>（4）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14	<p>合同名称：<u>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合同</u></p> <p>项目名称：<u>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u></p> <p>合同金额：<u>44756754.86元</u></p> <p>承包范围：<u>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展陈布置采购、施工、原馆搬迁工作、安装检测验收和试运行、专业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u></p> <p>工作内容：<u>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展陈布置采购、施工、原馆搬迁工作、安装检测验收和试运行、专业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u></p> <p>竣工验收时间：<u>2024.10.16</u></p>	<p>（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p> <p>（2）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竣工验收时间进行标记</p>	<p>页码按合同页码、指标数据页码顺序排列</p> <p>合同名称：6 项目名称：7 合同金额：8 承包范围：7 工作内容：7 竣工验收时间：13</p>

二、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	新疆乌鲁木齐市	4475.675486
2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布展施工	湖南省长沙市	1226.583684
3	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大连贝壳博物馆陈展及装饰工程	辽宁省大连市	3324.1399
4	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新馆一标段(序厅、地球厅和生命演化厅)布展工程施工	安徽省合肥市	4496.717329
5	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博物馆室内陈展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50
6	西峡恐龙遗迹园旅游有限公司	西峡恐龙遗迹园恐龙馆陈展工程	河南省西峡县丹水镇	1269.5
7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	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及施工设计	甘肃省张掖市	130
8	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地质博物馆室内展陈工程	山东省莱阳市吕格庄镇	732.140577
9	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	辽宁朝阳古生物化石博物馆陈列布展方案深化设计内容	辽宁省朝阳市	175
10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兴义市乌沙博物馆布展设计项目	贵州省兴义市	180.001691
1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恩施腾龙洞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多媒体系统	湖北省恩施州	340.76

	局	演示内容设计及制作项目		
12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	208.82
13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南京古生物博物馆提升改造展陈 EPC 工程服务采购	江苏省南京市	899.8157
14	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梅花山自然教育馆项目(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	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	2063.395
15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白水江分局(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实施方案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铁楼乡阳尕村	39.47
16	北京自然博物馆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	北京市	264.6
17	北京自然博物馆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	北京市	176.4

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竣工验收单及中标通知书

合同名称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承包人（中标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7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企业名称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及条款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医路西延以北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xsj20240406。

4. 资金来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拨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筹经费、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自筹经费、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自筹经费、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自筹经费、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自筹经费。

5. 工程规模：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地上一、二层建筑面积 7281.1 平方米，展示面积 5800 平方米。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展陈布置采购、施工、原馆搬迁工作、安装检测验收和试运行、专业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5月0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6月0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设计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验

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建自治区质量优质工程“天山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陆分（¥44756754.86元）。具体构成详见经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图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审图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799000.00元）；适用税率：6%，肆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45226.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审核后的深化施工图，依据投标报价自行修正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深化施工图预算总价，再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总价的核对工作，确定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深化施工图预算总价（经审核的深化施工图预算总价≤中标价），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审核确认的深化施工图预算总价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增减项目的，可对审核确认的深化施工图预算总价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招标最高限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柴金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若合同图纸之间，工程规范之间，或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之间发生任何矛盾，以较严格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 （9）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设计资料；

(10) 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部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4 年 06 月 07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承包人: (公章)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木合塔尔·卡里木别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春刘印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MB1602521K
地址: 乌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1730523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2664020

传真: 0991-26640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南门国际城支行

账号: 30003101040000419

楼 13 层 1313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84855215

传真: 010-84855215

电子信箱: bjvckj@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傲城支行

账号: 11050160990000000171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1068E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2821117

传真: 0991-2821117

电子邮箱: xjzlgbgs@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账号: 3002010109026412142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3776F

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2362109
传真: 0991-2305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
路支行
支行行号: 102881001021
账号: 30020102092002022326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115066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
街 390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816781
传真: 0991-483126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
西路支行
支行行号: 104881005087
账号: 107601724193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H414150462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
办公大厦 A 座 20 楼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811592
传真：0991-2811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支行行号：102881001013
账号：3002010109200311705



RF1.12.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m ²)	7281.1m ²
施工单位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解勇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柴令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验收合格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解勇	李斗彪	柴令鹏	苗海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时间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xsj20240406 采购文件中的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标项 1，确定 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44756754.86 元。

服务内容：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异地提升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展陈布置采购、施工、原馆搬迁工作、安装检测验收和试运行、专业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柴令鹏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王璐、王鉴炜

电话：18119129576、18810783309

代理机构联系人：宋金龙

电话：0991-4661782



2)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布展施工项目合同

湖南地质博物馆布展工程合同

建设方(甲方):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设计施工方(乙方): 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布展施工

工程地点: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内

二、工程范围:

完成馆内展厅布展施工,共有三个专业展厅,3个临时展厅,布展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工程范围及规模见展厅设计方案、室内施工图和预算书。工程中包括材料、设备、多媒体软件、场景等的供应、制作、安装、调试及竣工交用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09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开工后 210 天

乙方对工期必须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四、质量标准和制作工艺:

- 1、质量标准合格。
- 2、制作工艺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设计文件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造价按投标价和施工设计预算核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 (RMB12,265,836.84 元), 合同价款按此总价包干。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 1、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施工队伍进场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款的 30%, 金额: 3679751 元 ($12,265,836.84 \text{ 元} \times 30\%$)
- 2、工程款: 工程进行到 50% 后 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金额: 2453167 元 ($12,265,836.84 \text{ 元} \times 20\%$)
- 3、工程款: 工程进行到 70% 后 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款的 70%, 金额: 2453167 元 ($12,265,836.84 \text{ 元} \times 20\%$)
- 4、工程款: 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款的 95%, 金额: 3066459 元 ($12,265,836.84 \text{ 元} \times 25\%$)
- 5、质保金: 按合同款 5%, 于合同完工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 金额: 613292 元 ($12,265,836.84 \text{ 元} \times 5\%$)

七、工程增量与变更:

- 1、承包范围之外发生的工程量在投标文件中有综合单价的, 按投标文件标注的综合单价执行。
- 2、承包范围之外发生的工程量在投标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 由乙方上报, 甲方确认。
- 3、双方确认的展厅设计方案、室内施工图不得擅自变更; 确需变更的由乙方提供变更书面材料, 甲方收到后 5 日内会同

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如没有完成，按每日一万元予以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甲方同意顺延的除外。

2、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自然原因工期应顺延，或因施工水电及场地等原因、甲方工程款不到位或因甲方工程变更及其它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迟延，乙方不负责任。

3、乙方联合体主办人为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建设方：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设计施工方：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帐号：01090510800120103014245

开户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户名：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3) 大连贝壳博物馆陈展及装饰工程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略)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方: 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 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大连贝壳博物馆陈展及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星海广场东南侧

承包范围: 陈展及装饰施工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 2开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1 年 03 月 1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90 天

1. 3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 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33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工程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 1合同语言：汉语。
3.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3. 3适用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4条 图纸

4. 1图纸提供日期：开工前7日内
4. 2图纸提供套数：8套
4. 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不采用

第5条 甲方代表

5. 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汪冰 职务：甲方代表

5. 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严威 职务：项目经理

第7条 甲方工作

7. 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施工现场所有障碍清理完毕，并具备施工条件
7. 2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7. 3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7. 4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应办理完施工所需全部证件和批文手续。
7. 5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6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开工前将水、电、电讯接至双方商定的指定地点，合理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

第8条 乙方工作

发标人：(章) **大连市海泊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承 包 人：(章) **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文张印**

联 合 体：(章) **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_____

法定 代 表 人：**春刘印**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801904209001981**

开 户 银 行：**大连银行老虎滩支行**

邮 政 编 码：_____

建委备案意见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机关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801904209001981
 开户银行：大连银行老虎滩支行

凡有工程款项必须人工支付，否则概不受理，因此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4) 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新馆一标段（序厅、地球厅和生命演化厅）布展工程
施工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承包方：北京华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徽古生物化石博物馆新馆一标段（序厅、地球厅和生命演化厅）布展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和嘉和路交口安徽省文博园内

工程内容：经审查的展陈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2007）382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查的展陈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1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2011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0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合格，争创省优（黄山杯）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人民币）

¥：44967173.29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3月9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 承包方（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合肥市紫云大道1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物园甲1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薛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程志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51-3548000

电话：010-62173800

传真：0551-3548000

传真：010-62173734-5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

账号：01116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方（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程志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 (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30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甲1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51-3548000

电话：010-62173809

传真：0551-3548000

传真：010-62173731-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

账号：500120109116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方 (联合体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5) 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博物馆室内陈展项目合同

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博物馆室内陈展
设计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博物馆室内陈展

工程地点：漳浦县前亭镇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2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发包人(甲方): 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 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博物馆室内陈展工程, 工程地点为 漳浦县前亭镇,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布展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博物馆陈展		3500			1900	2.63	50

备注: 博物馆陈展属于 A 类装修, 国家规定博物馆设计标准费率是 4%-8%。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陈列内容设计大纲	1	已提交	含电子版
2	建筑施工图	1	合同生效 3 天内	含电子版
3	文字及图片资料	1	合同生效 3 天内	含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已提交	附电子文档
2	深化设计	4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附电子文档
3	施工图设计	8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附电子文档
4	形式陈列布展工程概算	4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附电子文档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500000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分阶段实施，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100000元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审查意见修改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150000元。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2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一周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50000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大小另行约定）。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设计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的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合格。如设计人未中标取得本施工项目,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漳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此合同前提条件是设计人在发包方组织的工程施工招投标中中标,全权负责此项目的施工;如设计人未中标取得本施工项目,发包方即按照正常设计费率 4%追加设计人设计费,于设计终稿确认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追加的设计费。

12.2 如设计人未中标取得本施工项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福建省漳浦县前亭镇

邮政编码：363207

电 话：05963649197

传 真：05963649196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2012年2月7日

设计人：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
代三单元 2109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84855215

传 真：01084855217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2012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验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验证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6) 西峡恐龙遗迹园恐龙馆陈展工程项目合同

西峡恐龙遗迹园恐龙馆 布展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恐龙遗迹园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峡恐龙遗迹园恐龙馆陈展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西峡县丹水镇

二、工程承包形式：

乙方包工、包料（部分主材以国家建设信息网价格为准）

三、工程范围

- 1、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空间布展（详见施工图）；
- 2、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3、包括恐龙馆陈展内的装饰部分、电气部分、场景部分、成品采购部分、多媒体部分共五部分内容。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年04月20日

竣工日期：2012年08月20日

乙方对工期必须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五、质量标准和制作工艺：

- 1、质量标准为优良。要达到效果图、设计图、设计变更要求和《建

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的合格条件。(由于效果图是由三维设计软件模拟出的空间,与真实空间有微小差别,因此乙方有最终解释权)

2、制作工艺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执行。

六、合同价款:

1、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12695000 元。

2、鉴于该工程的特殊性,甲方应在乙方根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 15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签字(乙方提交的施工图及预算);并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办法见附件。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因陈展项目非同一般装修工程,居多展项需提前定制开发,并不是现场施工制作,为此甲方按下表所列按时支付工程款,部分如需支付定金,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保证工程进度。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材料和外购成品价格,按照约定计算出合同总额,再进行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进度及用途	占总金额(%)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甲方首先支付乙方部分定金。		500000
50 万元定金含到第二次 20% 的工程预付款中。			
第二次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设备与人员到场,到场之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付款 20% (为总合同的 20%)	扣除定金剩余为: 2039000

第三次	工程进行到 50%，装饰结构部分（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场景模型部分（小稿经甲方确认完毕）多媒体展项部分（脚本经甲方确认完毕及综合布线完成）	付款 30% （为总合同的 50%）	3808500
第四次	工程进行到 80%，装饰结构部分（饰面工程验收后），场景模型部分（现场基层及骨架制作完毕，工厂模型翻制完毕），多媒体展项部分（甲方确认硬件购货清单支付合同额 30%，乙方收到款 3-5 天内硬件发货）	付款 30% （为总合同的 80%）	3808500
第五次	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工作，决算通过审计确定后，再支付除工程总价 5% 质保金之外的剩余工程款。	付款 15% （为总合同的 95%）	1904250
第六次	预留工程总价 5% 的质保金，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为准，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付款 5% （为总合同的 100%）	634750
合计总额：12695000			

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工程设计与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更改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方案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乙方提出变更要求报甲方总经理审批；然后由甲方人员报集团公司工程处主管副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变更的所有资料必须和变更前的所有资料进行整合、归档，作为增减工程量及核算依据，作为竣工资料统一归档，变更资料严禁事后增补，乙方按照变更后的资料进行实施。

3、如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关资料，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即可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

九、工程变更结算办法：

1、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确定。价款以当时市场价，并由双方确定签字的签证单作为工程结算单价。

2、涉及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工程量需现场签证，单价双方协商确定。减少的工程项目，按工程量双方协商单价扣减。

3、因甲方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等手续。

2、乙方驻工地代表 李丽 负责履行合同，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按预算项目施工，做好安全操作、防火安全规定。

3、甲方的责任：

a) 开工前 3 天，~~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并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施工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和必要的办公和施工用地。负责督促展馆土建及室内空调、消防等工程的施工，其布局要和陈展天花设计相配套，并尽可能在陈展施工进场前完成。

b) 协调同其他施工方的相关关系，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c) 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d) 甲方应协调好施工环境。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e)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便工程顺利进行。

甲方完善。产生相关费用，乙方自负。

十五、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甲方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由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十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原 2012 年 4 月 11 日签订合同作废。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附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工艺、规范、标准）；

6、图纸；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主材部分：生产厂家、品牌、规格、数量、等级、材料价格）；

8、恐龙骨架模型及仿真模型甲乙双方定价清单。

发包方：西峡恐龙世园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5.25

承包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委托代理人：

帐号：3509 0188 0000 43656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峡支行

地址：

日期：2012.5.25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7) 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及施工设计项目合同

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设计协议书

委托人：张掖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及施工设计

工程地点：甘肃张掖市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张掖地质博物馆的陈展设计项目，在张掖市进行了充分的洽谈协商，现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甲方相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 2.1 张掖地质博物馆建筑面积初步确定为 6000-6500 平方米，陈展分四个展区，即：序厅，丹霞展区，地貌景观大观园展区，张掖人文区域。
- 2.2 项目工作内容分为陈展设计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两

部分。其中：陈展设计方案包括陈展设计文本、效果图、多媒体汇报片等； 施工设计方案包括陈展工程施工图、部分陈展所需土建工程施工图、4D 影院施工图等。

2.3 陈展设计方案及概算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开始编制施工设计方案。

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

3.1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方案（征求意见稿），由甲方组织讨论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3.2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方案（送审稿），由甲方组织审查，提出最终修改意见。

3.3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方案（定稿），由甲方组织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3.4 2013 年 9 月 31 日前，提交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工程施工设计图，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3.5 上述成果在提交时，成果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格式。

第四条 项目设计费用

3.1 经双方协商，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设计和施工设计总费用 130 万元。该费用包含甲方组织的论证、评审和审图等相关费用。建筑面积超出 6500 平方米，另行签订合同，设计费用另计。

3.2 上述陈展设计和施工设计费用，按照工作进度，分

四次支付。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9 万元作为设计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张掖地质博物馆陈展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39 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张掖地质博物馆施工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 39 万元；剩余 13 万元，待张掖地质博物馆建设完成后全额支付。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设计总费用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按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4 设计文件中所用图件及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图件质量。

5.5 乙方因工作来张掖，往返交通、住宿费由乙方承担，在张掖工作期间的餐饮、车辆、接送及人员配合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6.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6.4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6.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6 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只能用于本馆的设计和应
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作他用。

第七条 保密约定

7.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仲裁

8.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张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附则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9.2 乙方为本协议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9.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空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4855215 13701396995

传 真: 010-84855217

开户银行: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3509 0188 0000 43656

签订日期: 2013年2月5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11月17日



8) 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地质博物馆室内展陈工程项目合同

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博物馆室内展陈工程

工
程
合



发包方（甲方）：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布展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莱阳白垩纪国家地质公园地质博物馆室内展陈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莱阳市吕格庄镇

二、工程范围：

1、乙方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2、1896平方米的空间布置。施工区域包含：一层{序厅 621 平方米、解读莱阳地质古生物 190 平方米、多功能厅 155 平方米、恐龙蛋世界 190 平方米}；二层{生命进化 435 平方米、穿越寒武纪海洋 115 平方米、地球演化 190 平方米}；

3、包括博物馆陈展内的特装结构部分、电气部分、场景部分、多媒体互动部分等陈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07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09 月 26 日

乙方对工期必须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四、质量标准和制作工艺：

1、质量标准合格。要达到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变更要求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的合格条件。

2、制作工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执行。

五、合同价款：

1、总造价为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零伍元柒角柒分，¥：7321405.77元；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2、鉴于该工程的紧迫性，乙方根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甲方应在15天内会同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签字（乙方提交的施工图及预算）；并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因陈展项目与一般装修工程不同，展项多需提前定制开发，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见附表1。如因发包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工程款，致使工程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付乙方损失并对工期进行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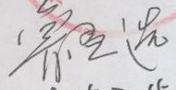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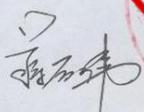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占总造价(%)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2015年支付工程款	40%	2928562.308
第二次	2016年支付工程款	30%	2196421.731
第三次	2017年2月份之前支付工程款	30%	2196421.731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十三、其他

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均摊；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并履行该合同支付条款。

发包方：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7.15

承包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帐号：
开户行：
地址：
日期： 2015.7.15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9) 辽宁朝阳古生物化石博物馆陈列布展方案深化设计内容项目合同

甲方：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辽宁朝阳古生物化石博物馆陈列布展方案深化设计内容，需达到具备施工工程招标条件范围，招标工作结束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进行方案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合同书

3.2 招投标文件、施工图

3.3 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层数	面积(m ²)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16000	✓	✓	3800		175

设计范围：

1、包含效果图、施工图（平、立、剖）、配电图。

2、不包含展板文字图片、多媒体脚本、场景脚本。

一层：6500 m² 首层布展面积

序厅大堂（原有展区改造）面积 800 m²，层高 12m。

朝阳之窗（综合厅）（2号馆一层）面积 870 m²，层高 6m。

地球探秘（原有展区）面积 1100 m²，3号馆 1275 m²，层高 6m，共 2200 m²

龙行天下（原有展区改造）面积 777m²。

走进白垩纪（1号馆）1层+2层+地下区域（一层面积 1447 m²，层高 12m，二层面积 366 m²，层高 6m）

主题化石文化体验区（1号）（1层长廊区）面积 300 m²，层高 6m

公共售卖区（原有展区改造）面积 60 m²，层高 6m

休闲站（公共区域）

(1号休闲站, 改造) 位于序厅西边 (属于序厅)
 (2号休闲站, 改造) 位于原硅化木展厅 (属于朝阳之窗综合厅)
二层: 6400 m² 二层布展面积
 热河生物群 (原有展区改造) 面积 1100 m², 3号馆 1275 m², 层高 6m
 古生物探索乐园 (2号馆二层) 面积 870 m², 层高 6m
 朝阳化石文化展示区 (二层公共区域) 面积 190 m², 层高 6m
 朝阳化石文化体验区 (2号) (二层地质环廊区, 主题餐厅区) 面积 390 m²
 休闲站 (公共区域)
 (3号休闲站, 改造) 位于原热河生物群厅与3号馆连接处 (属热河生物群馆)
 (4号休闲站, 改造) 位于原热河生物群厅与古生物探索乐园连接处 (原植物展厅) (展厅属古生物探索乐园)
三层: 3100 m² 三层布展面积
 人文化石 (原有展区改造) 面积 500 m², 层高 6m
 哺乳动物 面积 1100 m², 层高 6m
 他山之石 (原有展区改造) 面积 400 m², 层高 6m
 临时展厅 面积 220 m², 层高 6m
 地质环廊主题游玩式轨道车观光区 (3层-2层区域, 廊道宽 4米、高 4米)
 主题化石文化体验区 (3号) (2号馆) 面积 870 m², 层高 6m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	1		含电子版
2	文字及图片资料			含电子版
3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2015年10月	附电子文档
2	深化设计	4	2016年6月	附电子文档
3	施工图设计	6	2016年8月	附电子文档
4	陈列布展工程概预算	4	2016年6月	附电子文档
5	陈列内容设计大纲	2	2015年10月	附电子文档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设计费包括了解现场, 参加各类会议和图纸会审以及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费用。如超出 3 次以上, 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8.1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分阶段实施, 分两次支付设计费,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提交第六条包含的内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计 122 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53 万元。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7 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洽商导致乙方需要变更和深化施工图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对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项目开工后一年内仍未竣工，甲方需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设计尾款合同额 30% 计 53 万元给乙方，乙方仍需提供服务，并另外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用。费用双

方协商。

9.2.8 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只能用于本馆的设计和應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作他用。

9.2.9 乙方设计服务内容為展馆内部装饰装修设计，配合甲方提交装饰装修专业的消防报审图纸，消防专业的其它图纸工作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朝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朝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21 2888003

电 话：010 84855215

传 真：0421 2888003

传 真：010 84855217

开户银行：朝阳银行汇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0850 1201 1100 004246

银行帐号：3509 0188 0000 43656

银行行号：105234000047

银行行号：303100000186

开 户 名：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

开 户 名：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0) 兴义市乌沙博物馆布展设计项目合同

兴义市乌沙博物馆布展设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兴义市乌沙博物馆布展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兴义市

合同编号：2016022

采购人：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设计人：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乙级

签订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兴义市乌沙博物馆布展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贵州省兴义市乌沙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合同书

3.2 招投标方案、施工图

3.3 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层数	布展面积(m ²)	初步设计	施工图及预算			
1		1	2800	✓	✓	3027.92		180.001691

设计范围：

- 1、包含效果图、施工图(平、立、剖)、配线图。
- 2、含展板文字图片的提供、多媒体脚本及解说词的编写、场景脚本。(附件说明)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	1	2016.11	含电子版
2	文字及图片资料	1	2016.11	含电子版
3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5	2016年11月	附电子文档	
2	深化设计	5	2016年11月	附电子文档	
3	施工图设计	6	2016年12月	附电子文档	
4	陈列布展工程概预算	5	2016年12月	附电子文档	
5	陈列内容设计大纲	2	2015年11月	附电子文档	

第七条 设计费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壹佰捌拾万零壹拾陆圆玖角壹分。

7.2 设计费包括了解现场，参加各类会议和图纸会审以及在施工现场指导施工问题的技术人员的费用。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分阶段实施，分叁次支付设计费，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乙方提交第六条包含的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40.001691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零壹拾陆元玖角壹分）。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设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7 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洽商导致乙方需要变更和深化施工图的，费用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黄婉琴 15801572757

日期：2016.11.08

以下无文字内容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一彩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11月17日



11) 恩施腾龙洞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多媒体系统演示内容设计及制作项目合同

恩施腾龙洞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
多媒体系统演示内容设计及制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恩施州国土资源局

签约时间: 2018年6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多媒体展项制作的要求，就乙方为甲方多媒体演示内容制作（主要包括视频、图片剪辑、资料收集、脚本、界面设计、配音等内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双方联系方式

1.1 合同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户。

甲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恩施市施州大道 123 号

联系电话：0718—8215968

邮政编号：445000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317 号金泉时代
一单元 2219

邮 编 100101

电 话 010—8485 5215

传 真 010—8485 5217

1.2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3509 0188 0000 43656

第二条 乙方的项目内容范围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开展项目策划、制作等工作，工作内容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预算清单内容为准。

2.2 乙方在多媒体系统演示内容制作过程中，必须通过实景拍摄和后期制作完成，不得转载或抄袭他人作品，保证提交成果质量。

2.3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多媒体演示内容的制作成果（主要包括视频、图片剪辑、资料收集、脚本、界面设计、配音等内容）必须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如甲方在播放过程中出现侵权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有任何增减项需要书面修改本合同，应经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字认可。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合理请求后，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关于价格、时间表以及与该变更有关或受其影响

的本合同其它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化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项目内容范围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为乙方的取景拍摄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3.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3 在完工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7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则视同通过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格、合同期限

4.1 根据招标结果,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3407600.00),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本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运输、安装、材料、人工、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本着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两年多媒体终端视频的升级(即:满足业主及时更新软件中的图片或文字)。

4.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恩施仲裁委员会管辖，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以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收费发票为准）、仲裁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对同一问题的表述相互出现矛盾时，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适用。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8年6月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8年6月8日

12)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

116YCKJ-SJ-HB-2018015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绿水青山”
主题展厅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包 4



甲 方：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乙 方：北京一彩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BSKJG-2018-C04

2018 年 12 月

本合同(与以下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所有附件, 统称为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 武汉 签订。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甲方)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2 号湖北省科教大厦 A 座

电话: 027-87001946

邮编: 430017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317 号金泉时代大厦 1 单元 2101.

电话: 010-84855215

鉴于

(1) 甲方意图获得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2) 甲方已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3) 乙方已向甲方承诺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它资源, 并已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这项服务。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总则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1.1.2 “银行”指能被中国的银行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银行。

1.1.3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关于“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合同。

1.1.4 “生效日”指本合同按第 2.1 条生效的日期。

1.1.5 “人员”指由乙方及其雇佣来完成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人员。

1.1.6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

1.1.7 “展教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1.8 “服务”指乙方提供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

1.1.9 “开始日”指本合同第 2.3 条所述的日期。

1.1.10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1.1.11 “本项目”指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常设展览“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

1.1.12 “设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指由于设计师的疏忽、过失、错误、遗漏等责任造成客户（本合同中指甲方）损失，其客户向设计师（本合同中指乙方）提出索赔，而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前提是需经确认为保险责任范围）的一种商业保险。由于客户成功索赔所产生的诉讼费用，此险种项下，保险公司也可以负责赔偿。

1.1.1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1.1.14 “技术交底”是指乙方向后续的深化设计单位解释其展示设计成果，使深化设计单位在展示施工图设计、展品设计制作、展厅内部装饰施工设计中贯彻其设计理念。

1.1.15 “设计成果”指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类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多媒体、软件、文件和其它所有资料。

1.2 设计服务的依据

1.2.2 国际上相应的规范标准。

1.2.3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基本内容和设计要求》(见附件一)

1.2.4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绿水青山”主题展厅展教大纲方案》(见附件二)

1.2.5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图》(见附件三)。

1.2.6 “绿水青山”主题展厅计划投资额：2405万元(含初步设计费)。

1.3 语言

1.3.1 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1.3.2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均必须用中文编制，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

1.3.3 乙方所有的递交成果用中文编制，合同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往来的函电等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以外文书写的须提供对应的中文译稿且以中文译稿为准。

1.4 诚实信用的原则

1.4.1 良好信誉：双方应互相尊重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以良好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4.2 合同执行双方同意尽可能使本合同在双方间得到公正执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若在本合同期内一方认为本合同的执行不公正，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商定消除这一不公正的必要行动。

1.5 通知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给有关一方的授权代表，并抄送项目管理单位。

1.5.2 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求、工作期间以及完成工作的时间。

4.3 休假:

如果乙方的人员提出要求并由乙方同意休假, 则应由乙方保证服务的进度和适当的监督不因人员的休假而拖延服务期。

4.4 人员的调动和 / 或替换:

4.4.1 除甲方另行同意外, 不应作人员的变动。如果由于乙方无法按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 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4.4.2 如果甲方(1)发现某人员犯了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犯罪, 或(2)有适当的理由对某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 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

5. 甲方的义务

5.1 进入工地现场的权利

甲方保证乙方顺利地进入履行服务所需的工地现场。

5.2 支付: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履行的服务, 甲方将按本合同第 6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3 甲方收到乙方的意见时, 应以最快的速度予以答复, 当不能及时回复时, 甲方应将回复的计划安排及时通知乙方。

6. 合同总价和对乙方的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为甲方付给乙方的报酬, 此为乙方因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唯一报酬。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2088200.00 元 (大写: 贰佰零捌万捌仟贰佰元整)。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和一切应付税费。

6.2 支付的货币

本合同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6.3 支付方式:

6.3.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支付都由甲方通过指定的银行以电汇方式和规定的支付比例分期付款。

6.3.2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的十天内, 应向甲方提供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见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数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本合同履行期满结束后二十八(28)天。如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 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每迟到一天, 则甲方付款的期限相应推迟一天。

如果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前 28 日内, 乙方仍未完成本项目, 或甲方认为本项目的完成日期将晚于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到期日,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其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如果乙方拒绝,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款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6.3.3 预付款银行保函: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的十天内, 应向甲方提供可接受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固定总价的 10%,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九。

6.3.4 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并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固定总价的 20%, 人民币 41764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 50%, 进行中期阶段汇报交流并提供成果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固定总价的 20%, 人民币 41764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3) 初设最终成果经汇报、评审、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固

定总价的 40%，人民币 83528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4) 深化设计成果验收完毕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固定总价的 20%，人民币 4176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6.3.5 上述各阶段的支付所必需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函》、商业发票，应在各阶段规定的付款日期提前三十天提交；若逾期提交，则付款日期往后顺延。

7. 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依约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免费进行修改。

7.2 在后续的深化设计单位确定之后，乙方必须对后续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8.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 3.2 条的责任和义务，则视为违约，每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由甲方自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9.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甲方对设计质量、数量的目标和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设计成果或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选择乙方限期修改设计成果，而乙方在期限内仍不能合格完成该设计成果，甲方将有权中止本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3 若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合同总价×2%×延迟天数（人民币）。

若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给甲方超过 20 日，乙方除应按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拒付剩余合同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份数:

有鉴于此,双方以各自的名义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单位和展教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各执一份。

签字页

甲方: (签章)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省科教大厦A座3楼

邮编: 430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帐号: 42001165018058000145

电话: 027-87801946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317号金泉时代大厦1单元2101

邮编: 10010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35090188000043656

电话: 010-84855215

2018年12月1日 双方签于武汉

13) 南京古生物博物馆提升改造展陈 EPC 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京古生物博物馆提升改造展陈EPC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古生物博物馆提升改造展陈 EPC 工程服务采购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QSZC-2020GK001

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含方案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节点或竣工验收服务等）、施工（展览陈列施工的拆除及后期恢复、建安工程施工、原设施（不限于地面、标本）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含电力接入所需电缆、声电光学设备（系统）、多媒体、模型、灯光施工（设计）、展柜，还有一些成品（广告灯箱、雕刻字、说明牌等）等材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技术协调服务、材料设备采购保管、检验测试、发包人运维人员培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报送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及整体移交等施工设计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古生物博物馆提升改造展陈 EPC 工程服务采购，改造面积约 2978m²。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博物馆原建筑一层平面图、设计任务书、陈展大纲、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等。承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工程相关配置标准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22日，周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完整图纸和化石清单等基础资料后启动）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图纸审核完成，和财政审计完成后进场施工，施工周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设计验收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小写金额：8998157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小写金额：449678元）；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小写金额：8548479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9号

承包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3号楼19层191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0387D

邮政编码：21000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5-83282221

传 真：025-8328222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

账 号：430101080900104505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7817305233

邮政编码：10001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10-84855215

传 真：010-84855215

电子邮箱：bjy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35090188000043656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14) 梅花山自然教育馆项目（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梅花山自然教育馆项目（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项目编号：E3508230801802110001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花山自然教育馆项目(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

工程内容: 梅花山自然教育馆陈列布展区域内建筑装饰和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等一揽子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闽发改备[2019]F040033号

资料来源: 企业自筹+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预算书等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①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贰仟零陆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20633950元、含设计费、9%施工、6%设计增值税专用发票、下浮率K=10%、该价格未下浮);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3.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82.1360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基数计取,按《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年版下浮30%执

行[其中其他设计费计算为工程造价×基准费率（5.2%）×折扣（0.5）]，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费收费基价： $(1000-2063.3950)/(1000-3000)=(38.8-X)/(38.8-103.8)$

$X=73.36$ （万元）

其他设计费计算：工程中标价 2063.3950 万元（实际以工程造价为准）×基准费率（5.2%）×折扣（0.5）=5.3648 万元

设计费计算：收费基价（73.36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1.15）×工程附加系数（1.3）×折扣（0.7）+其他设计费（5.3648 万元）=82.1360（万元）

4. 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项目完成预算审核后，支付设计费至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5. 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费：0.66%（按闽建筑[2021]21 号文件执行、在项目总措施费的基础上增加 0.66%）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同文（京 111201720174366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及盖法人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旺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春刘印兴

地 址：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天溪园 16 号楼 1 单元 101

联系方式：0597-3135986

联系方式：010-8485215

账号：1374 0501 0400 0003 8

账号：3509 0188 0000 4365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杭古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5) 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白水江分局(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白水江分局(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白水江分局(甘肃白水江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实施方案 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管理局白水江分局(甘
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实施方案。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布展面积合计14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57平
米。其中公众自然教育中心896 m²,大熊猫救护中心571 m²。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铁楼乡阳尕村大熊猫国
家公园白水江区域内。

5.工程投资估算: 1511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布展面积合计14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57平方米。
其中公众自然教育中心896 m²，大熊猫救护中心571 m²。
2. 工程设计阶段：实施方案设计阶段，符合甲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建设方案设计”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展陈内容大纲策划、展陈形式设计方案、施工图、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9月3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3947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解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即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肆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贰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贰_____份、副本_____壹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各壹份_____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_____
设计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刘军明

(签字) 刘军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7817305233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天溪园 16 号楼 1 单元 101

16)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合同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地球、
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项目——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的名称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指导要求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将是展现国家文化惠民、科技赋能的重要阵地，也是多元文化交流互鉴的友好平台，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之重器”。按照“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建设标准完善国家级自然博物馆功能规划。其中展陈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学术文本的主题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并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2. 工作要求

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

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需要根据现代博物馆设计理念及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

展陈学术文本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呈现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同时还要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该组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

①地质学学术文本框架及结构编写（反映全球及中国的地质发展历史、地史环境变迁、不同地质作用间的相互影响、岩石矿产成因、以及生物、成矿和社会文明的关系等）；

②古生物学学术文本框架及结构编写（阐释生命起源和演化史、古生物学假说的化石例证、恐龙起源和演化，以及阐明古生物背后故事的展项等）；

③古人类学学术文本框架及结构编写（人类起源和演化，包括古人类的起源演化和东亚现代人的演化，通过事实阐明人类起源的假说，同时还应涉及体质分类和文化、宗教人类学和民族学等）。

上述所编制展陈学术文本要求主题明确，内容突出，同时内容格式应行文规范。提交的各学科专业展陈学术文本对后期的布展方案设计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且遵循《WW/T 0088-201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编写，并达到国家级水平。

3. 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主持自然类博物馆文本编制及展陈策划经验。主创团队必须具有同类型博物馆项目的文本编写及展陈相关策划咨询经验。明确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建立高效沟通机制，不得推诿和拖拉。

4. 成果要求

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

项目在最终完成时，经专家论证并得到甲方认可，为甲方提供如下内容成果：①围绕不同的展陈主题，分别形成地质学、古生物学和古人类学各学科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彼此有机结合的展陈学术文本框架结构；②形成上述内容的展陈学术文本专家论证意见或论证报告。

所提供成果包括资料纸质装订版 10 套，编录电子版 5 套（含正本 WORD 及简本 WORD、PDF、PPT 格式）。提交方式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5.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学术文本内容架构，通过中期验收；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通过最终验收。

6. 验收标准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认为乙方所做工作和提交成果达到项目目的、满足技术要求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项目系列成果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4. 甲方负责组建检查、指导、审查和验收的专家团队。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不得隐瞒。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项目的技术等要求,系统实施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最有效的时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按时完成工作,提交成果。

3.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4. 乙方负责组建参与项目工作的学科团队及成员,且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参与。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需求成果的提交。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后期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人员参加评审会、在验收评审会上讲解报告、并在会前会后根据评审要求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使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7.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专业人员,原创完成上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8. 乙方负责支付后期用于检查、验收、指导和审查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用。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10.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期)工作方案》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一

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工作。后续服务期限为最终验收通过后 1 年,乙方协助甲方指导完成项目后续实施。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 50%的成果)和最终成果验收评审。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经过甲方组织并确定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二) 保密义务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性文件;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2.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获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

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6 万元，包含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缴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即26.46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05.84万元；
2. 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05.84万元；
3.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并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即52.92万元；

4.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项目运转正常，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乙方将阶段性成果或资料交付甲方，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人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自然博物馆（盖章）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谷制（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昊（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17305233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账 号：35090188000043656

2022年 11 月 16 日

2022年 11 月 16 日

17)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合同

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
——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3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的名称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在已有的“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框架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对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该标包的内容进行深化编制。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指导要求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将是展现国家文化惠民、科技赋能的重要阵地，也是多元文化交流互鉴的友好平台，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之重器”。按照“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建设标准完善国家自然博物馆功能规划。其中展陈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学术文本的主题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并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2. 工作要求

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制

学术文本编制是新馆展陈制作的前提和基础，需要根据现代博物馆设计理念及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

展陈学术文本内容要力求体现自然科学发展现状，突出呈现我国在自然资源和学科领域的特色，同时还要重点反映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展陈学术文本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还要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该组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

①地质学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写（内容围绕反映地史环境变迁，岩石矿产成因，以及生物、成矿和社会文明的关系等方面）；

②古生物学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写（围绕阐释生命起源和演化史、古生物学



假说的化石例证、恐龙起源和演化，以及阐明古生物背后故事的展项等)；

③古人类学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写(内容围绕人类起源和演化，包括古人类的起源演化和东亚现代人的演化，通过事实阐明人类起源的假说，同时还应涉及体质分类和文化、宗教人类学和民族学等)。

上述所编制展陈学术文本要求主题明确，内容突出，同时内容格式应行文规范。提交的各学科专业展陈学术文本对后期的布展方案设计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且遵循《WW/T 0088-201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编写，并达到国家级水平。

3. 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主持自然类博物馆文本编制及展陈策划经验。主创团队必须具有同类型博物馆项目的文本编写及展陈相关策划咨询经验。明确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建立高效沟通机制，不得推诿和拖拉。

4. 成果要求

项目在最终完成时，经专家论证并得到甲方认可，为甲方提供如下内容成果：

①围绕不同的展陈主题，分别形成地质学-古生物学-古人类学各学科的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主题突出，彼此有机结合的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成果；②形成上述内容的展陈学术文本深化编制的专家论证意见或论证报告。

提供成果资料纸质装订版 10 套，编录电子版 5 套(含正本 WORD 及简本 WORD、PDF、PPT 格式)。提交方式为：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5.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展陈学术文本完成结构优化及内容初步深化，通过中期验收；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通过最终验收。

6. 验收标准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经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认为乙方所做工作和提交成果达到项目目的、满足技术要求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项目系列成果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4. 甲方负责组建检查、指导、审查和验收的专家团队。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不得隐瞒。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项目的技术》等要求，实施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在最有效的时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按时完成工作，提交成果。

3.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4. 乙方负责组建参与项目工作的学科团队及成员，且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参与。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需求成果的提交。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在项目后期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人员参加评审会、在验收评审会上讲解报告、并在会前会后根据评审要求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使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7.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专业人员，原创完成上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8. 乙方负责支付后期用于检查、验收、指导和审查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用。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10.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至质保期结束,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工作方案》确定的北京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学术文本编制(二期)——地球、生命演化展陈学术文本内容深化编制工作,质保期为最终验收通过后 1 年,乙方协助甲方指导完成项目后续实施以及提供质保服务。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50%的成果)和最终成果验收评审。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经过甲方组织并确定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2.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二) 保密义务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成果性文件;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获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若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7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包含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

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即17.64万元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70.56万元；

2. 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70.56万元；

3. 乙方完成所有成果资料的编制和提交，并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即35.28万元；

4. 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一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解除。如有变化，履约保函需做出相应修改、补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 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 乙方将阶段性成果或资料交付甲方, 本合同自动中止, 待不可抗力结束后, 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 如何恢复履行, 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 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人造成其他损失的, 双方互

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乙方：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173052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京亚运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17305233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账 号：35090188000043656

2023年__月__日

2023年__月__日

四、 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无